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經修正有關應用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第 II-1 章第 3-6 條的統一解釋和經修訂的檢查通道技術規定（決議 MSC.158(78)）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經修正有關應用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第 3-6 條的統一解釋和經修訂的檢查通道技術規定（決議 MSC.158(78)），以確保有關各方在應用經修正的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第 3-6 條時，就提供安全檢查通道方面對垂直梯相鄰梯段的安裝布局做法一致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6 年 5 月舉行的第 96 次會議上，通過經修正有關應用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第 3-6 條的統一解釋和經修訂的檢查通道技術規定（“技術規定”）（經決議 MSC.158(78)通過），以確保有關各方在應用經修正的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第 3-6 條和技術規定的第 3.13.2 段及第 3.13.6 段時做法一致。技術規定訂明穿過連接台架的垂直梯相鄰梯段的適當布置，以確保檢查通道安全。
2. 有關統一解釋載於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45 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在應用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第 3-6 條的相關規定時，應採用上述統一解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 年 12 月 16 日